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1.0 版

使用说明

特别提示: 凡签署本合同者, 请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在全面理解本合同的意思后, 方能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若有）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材料组成，其中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2、通用条款适用于同类合同当事人，其内容保持相对固定；专用条款适用于特定合同当事人，其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合同当事人在签署页上的签字盖章，同时被视为合同当事人已充分理解包括本说明及通用条款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并自愿接受包括本说明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的约定和约束。

4、附件的数量及名称由专用条款列示。

5、合同当事人通过重庆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除非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条款，否则无权使用贷款。合同当事人的登录、使用、密码验证等行为即视为合同当事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的约定和约束。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甲方（债权人）：详见专用条款

乙方（保证人）：详见专用条款

一、总则

1.1 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最高额贷款合同》及其项下的各类具体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及主合同解除、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而产生的甲方全部债权得到实现，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保证对象及范围

2.1 乙方作为主合同债务人的保证人，为专用条款第1条所约定的保证对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保证方式

3.1 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的担保人为数人，乙方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向甲方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3.2 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保证，不受债务人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债务人破产、无力清偿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更改名称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四、保证期间

4.1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用条款第1条约定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最高额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含其他各类具体业务合同）中最后一笔贷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义务的履行

5.1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乙方须履行保证义务。甲方特别提示本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利息支付日、还款计划或借据中的本金偿还日或债务人依据合同规定应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本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甲方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贷款的日期。

5.2 若经甲方认可的担保人向甲方提交的担保登记材料存在虚假，导致甲方担保权利丧失的，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主合同债务人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履行直接还款责任。

5.3 如发生了通用条款5.1条约定的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还款和5.2约定的导致甲方担保权利丧失的事件，乙方在甲方向其发出通知后十日内，将通知中所要求支付的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中。甲方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可通过下述任何一种方式发送：

5.3.1 专人送达；

5.3.2 挂号信；

5.3.3 特快专递；

5.3.4 传真；

5.3.5 电子邮件。

5.4 本合同各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或专递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5.5 乙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须及时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免于支付、少付或迟延支付。乙方应根据前款约定配合甲方行使权利，并自愿放弃一切抗辩理由（含主合同债务人对甲方的抵销权、撤销权等一切抗辩理由）。

六、乙方声明与承诺

6.1 乙方在法律上有资格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且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同时，公司法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获得其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如需授权）。

6.2 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为债务人提供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乙方承诺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乙方承诺持续地同意甲方查询该系统中企业选择公示及不公示的信息。

6.4 乙方确认债务人向甲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6.5 乙方在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营业范围、法人代表、名称、经营方式或产权变动等事项时应向甲方预先通知；乙方不因上述改变而免除保证责任。

6.6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对其财产及经营状况进行调查，包括电话、现场或通过其他信息查询机构进行查询等方式。

6.7 乙方不履行担保义务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从乙方开立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任意账户中予以足额扣划。

6.8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6.9 乙方自愿承诺：主合同（详见专用条款第1条）项下债权确定前，债权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甲方转让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的（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乙方对被转让的债权及主合同项下其他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6.10 乙方自愿承诺，甲方允许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条明确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乙方仍承担全部保证责任、赔偿责任。

6.11 乙方在此声明：知晓主合同所适用的贷款利率系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债务人信用状况等因素，由甲方和债务人协商一致确定。因此，主合同所适用的贷款利率可能存在浮动和调整。主合同所适用的贷款利率无论是否调整，也无论利率调整是上升抑或下降，均无须征得乙方同意，亦无须通知乙方，乙方均对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担保责任。若利率调整加重了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就加重部分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6.12 乙方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保证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乙方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6.13 乙方在此确认：当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分别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分支机构时，乙方仍然依照本合同向甲方承担担保义务。

6.14 乙方承诺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存、使用乙方信用信息，用于审核担保人资格和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并将乙方的身份信息及所提供的保证担保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甲方不得向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或变相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

七、违约责任

以下情况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7.1 乙方违反通用条款第六条约定，作出虚假声明或违反承诺的；

7.2 乙方未按通用条款第五条的约定及时清偿债务人的债务；

7.3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甲方权利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8.1 解除与保证人、主合同债务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其他授信合同或宣布前述合同提前到期；

8.2 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

8.3 甲方可直接扣划乙方在甲方以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账户内的资金，或将乙方对甲方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享有的任何债权与担保债权相抵销。

九、保证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9.1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无效的，乙方应对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合同仍然有效，乙方对于债务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3 当主合同修改时，除非主合同贷款本金增加导致乙方担保责任扩大，主合同的其他内容发生变更不必事前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仍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上述合同变更内容。

9.4 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可将主合同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十、抵销与权利保留

10.1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全额支付保证范围内债务，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10.2 甲方给予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据本合同和法律而享有的一切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10.3 乙方在此承诺：不以甲方应首先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担保物权（含债务人提供担保物权）作为其履行保证责任的前提，即无论甲方是否首先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含债务人提供担保），也无论是否放弃、变更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权利、担保顺位（含债务人提供担保），乙方均承担本合同所约定之全部保证责任。

十一、合同的签署、生效、变更及解除

11.1 本合同可以采用线下签订，亦可采用线上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采用线上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乙方必须登录甲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并通过人脸识别、登陆密码、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校验其身份，凡通过校验的，均视为其本人行为，其行为与在纸质文本上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妥善保管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手机银行登录账号及密码、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信息，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签署合同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停止提供贷款。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对其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其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本合同采取线下方式签订的，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采取线上电子签名签订的，乙方在甲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合同签署页面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签署”、完成移动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至甲方的电子印章系统，

完成各方电子签名后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有争议的，以甲方保留的合同等文件版本和留存的电子数据为准。

11.2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根据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有关条款予以解释或处理。

11.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12.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及所涉债务催收、各类司法、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审理、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首部各主体联系信息。上述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送达等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受送达人承担。**甲、乙双方如需变更约定的送达地址，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在变更前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未以前述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2.4 本合同如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到期不履行或履行不适当，甲方可向原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十三、附 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13.2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补充协议等构成。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甲方热线 956023 进行咨询、投诉。

（以下无通用条款正文）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年（ ）字第____号

甲方（债权人）：_____

住所地/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保证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或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住所地/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1、乙方作为主合同债务人的保证人，为甲方与_____（本合同中所称债务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号____合同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币种：_____）（大写：_____）_____万元。

2、其他_____

3、本合同采取线下方式签订时，本合同一式____份，缔约双方及债务人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专用条款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年（ ）字第（ ）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声明：甲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核 保 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部）：

本保证人具有合法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我（单位）愿意为债务人_____（在下列选择项内打“√”）

1、与贵行（部）在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的期限内签署的一系列贷款、承兑合同之规定向债务人提供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的债务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与贵行（部）签订的编号为（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项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债务及其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我（单位）谨在此确认，与贵行（部）签订的编号为（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的保证合同是真实的，本保证人对其中所列条款负全部法律责任。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核保人：